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终结执行程序通知书

(2019)粤1971破87-3号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其他有以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当事人案件的法院、本院各部门：

本院于2019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故本院于2020年3月27日裁定宣告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终结对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执行。请贵单位及本院各部门就所涉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案件作出相应处置。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